

省道S364江门五邑路（外海大桥西侧到西
环路）扩建工程运营保洁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DYD220278）

招标人：中电建路桥集团江门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15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的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 七、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九、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单位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二、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异议，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异议函的格式提交。
- 十三、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30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37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44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电建路桥集团江门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省道S364江门五邑路（外海大桥西侧到西环路）扩建工程运营保洁养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 项目编号：GDYD220278

二、 招标项目名称：省道S364江门五邑路（外海大桥西侧到西环路）扩建工程运营保洁养护项目

三、 招标项目的性质：公开招标

四、 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省道S364江门五邑路（外海大桥西侧到西环路）扩建工程运营保洁养护项目，包括道路、沿线设施、机电工程、绿化工程的保洁养护。保洁工作包括道路全线范围内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侧平石、公交站台、交通隔离带、垃圾箱、绿化、护栏、路牌、电线杆等相关公共设施的清扫保洁，每天将承包范围内所清扫及收集的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本次一共选定一家服务单位；

2. 项目预算：¥2288200.00元；

3. 服务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中标人服务时间预计为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详细情况详见用户需求书）；

4. 详细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规格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篇《用户需求书》。

五、 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4.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六、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时间：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线上获取：投标人直接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上报名。

【备注】：1.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采购活动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投标人在购买招标/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ydzb.com>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 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3.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 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投标人操作手册》）；

2) 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 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根据投标人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 购买招标/采购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5) 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投标人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4月15日起至2022年4月19日下午17时30分止（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200元/份，招标文件售出不退。投标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线上缴费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详见系统操作界面。

七、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为2022年4月15日起至2022年4月19日五天，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5月5日下午15时00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招标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

十、开标时间：2022年5月5日下午15时00分。

十一、 开标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招标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

十二、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

十三、 招标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中电建路桥集团江门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50-3995690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131号中信大厦侧群楼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50-3315616

传真：0750-3857989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

邮箱：gdydjm@163.com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4	投标人资格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招标公告》。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6.2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7.3	招标人	本项目招标人是中电建路桥集团江门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是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询问和异议期限：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期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1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2. 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2）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电子文件一份（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 CD-R 光盘或 U 盘装载）。
12	投标报价	1. 本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用户需求书。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 24000.00 元（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因投标人原因如汇错账号等造成未及时缴纳的将作废标处理）。 3. 投标保证金方式：投标保证金方式：<u>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汇款时须注明本项目编号）。</u>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账 号：9550880051125600163 4. 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投标须知》15.3条款。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2022年5月5日下午15时00分之前不得开封”，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2年5月5日下午14时30分至2022年5月5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5月5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招标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
21.1	开标	1. 开标时间：2022年5月5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招标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
23.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依法抽取确定。
2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须知正文相关条款不适用。

（一）总则

1.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例如下述12.3、12.4条款）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参考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

4. 投标人资格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

4.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4.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4.2.2 查询截止时间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在开标现场通过4.2.1列明的渠道进行查询并打印截图，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留存；

4.2.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用于提交评标委员会作资格审查，以“信用中国”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

4.3 投标人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4.5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4.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4.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7 国家无强制要求必须具备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其他合法组织，或已

进行三证合一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5.3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6.2.1 本项目不要求踏勘现场。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

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具有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招标人”系指中电建路桥集团江门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如投标人依法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招标人；

“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人；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合同”系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日期”系指公历日；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选择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

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由此产生的法律或经济纠纷，一律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询问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下同）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询问要求依法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8.2 根据需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招标标的和资格条件。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

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原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依法取得有效授权的分公司除外），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参考）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格式（见附表1.1）

(2) 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1.2）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1.3）

(4)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见附表1.4）

(5)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见附表1.5）

(6)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见附表1.6）

1)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2条的内容提供]

2) 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证明的文件（如有）

3) 投标人的其他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4) 其他文件（如有）

(1) 退还保证金声明格式（见附表1.7）

(2)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见附表1.8）

(3)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见附表1.9）

(4) 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见附表1.10）

技术部分

(1) 实施方案（见附表2.1）

(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2.2）

第三节、经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见附表3.1）

唱标信封

(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11.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 投标人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2.7 《清单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投标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招标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须从投标人的单位账户转出）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

15.3.1 若以转账、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并且确保汇入达指定的银行账户（汇错账号等原因造成保证金未到账作废标处理）。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5.6.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15.6.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15.6.3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招标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15.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7.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质保金；

15.7.4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15.7.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码，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后者须将“授权代表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封面除外）。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CD-R光盘或U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19.3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4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5 招标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

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情况。

21.2 按照第20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监督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名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23.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3.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3.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3.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3.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3.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3.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3.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4.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5.4 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6.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7.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7.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8. 定标

28.1 招标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招标人对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28.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8.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8.1.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28.1.4 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8.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28.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8.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28.3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招标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公告。
- 2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28.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8.4.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8.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招标活动；
 - 28.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28.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招标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28.4.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8.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8.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8.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8.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8.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8.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9.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9.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

30.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30.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中标人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0.5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0.4款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1. 废标的认定

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1.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款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3.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1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3.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3 招标人应将合同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4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34.1.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指定时间内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34.1.2 招标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35. 中标服务费（本项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36.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不允许变更招标货物和服务数量。

37. 发票

37.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7.2 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如需开具发票，须在开标当天凭汇款凭证或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售卖收款收据兑换发票。

38. 异议

38.1 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异议人和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异议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提起异议的日期。

38.2 异议书应当署名。异议函应当署名。异议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异议有效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书原件，逾期异议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属于无效异议。

38.4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异议有效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书原件，逾期异议无效。投

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属于无效异议。

38.5 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异议者提供的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异议时间，异议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异议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异议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6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异议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日内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异议的事项。

2: 异议函格式

异议函

（可根据异议内容增加或删减）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中电建路桥集团江门建设有限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招标活动。根据《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我认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

项目的招标活动中，（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异议。

一、我认为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异议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异议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异议招标文件

1. 异议内容招标文件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_____

我方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无异议。

（ ）异议招标过程

1. 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招标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其他招标过程无异议。

（ ）异议中标结果

1. 于__年__月__日公布的中标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异议。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异议事项依照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异议投标人：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____

项目联系人：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

地址：____ 邮编：____

电子邮箱：____ 传真：____

年__月__日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NJB Y-YW-01

省道S364线五邑路（外海大桥~西环路） 扩建工程运营保洁养护合同

甲方：中电建路桥集团江门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2021年12月

目录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第二条 合同时间及合同价款..... 1

第三条 养护质量标准 and 考核标准..... 2

第四条 检查和考核..... 2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办法..... 2

第六条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2

第七条 其它事项..... 3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3

第九条 诚实信用..... 4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4

附件1：合同清单..... 5

附件2：管委会绩效考核办法..... 5

甲方：中电建路桥集团江门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范围：省道S364线江门五邑路(外海大桥至江门大道段)扩建工程路线呈东西走向，起点接外海大桥(K47+020)，向西依次与连海路、江海四路、江睦路平交，上跨南山路、金星路、东海路和胜利南路，跨越睦洲水道、江门水道、江会路，终点接江门大道龙湾立交(K58+013)，全长10.993km。

起点至南山路立交段(K47+020~K49+800)2.78km 按双向八车道一级公路(兼顾城市主干路功能)标准实施，设计速度60km/h，预留远期城市快速路建设条件，路基宽43m~47m；南山路~江门大道段(K49+800~K58+013)8.213km 按一级公路(兼顾城市快速路功能)标准实施，主路双向六车道，辅路双向四车道，路基宽64~72m。主路设计速度80km/h，匝道(辅路)设计速度40km/h。

2. 服务内容：省道S364江门五邑路（外海大桥西侧到西环路）扩建工程运营保洁养护项目，包括道路、沿线设施、机电工程、绿化工程的保洁养护。保洁工作包括道路全线范围内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侧平石、公交站台、交通隔离带、垃圾箱、绿化、护栏、路牌、电线杆等相关公共设施的清扫保洁，每天将承包范围内所清扫及收集的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3. 具体面积以现场实测为准，具体内容、范围及面积业主有权调整或增减，养护费相应增减。

第二条 合同时间及合同价款

1. 合同时间：2022年__月__日至202__年__月__日。

2. 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_____元（元/年）

大写：_____，其中暂列金_____元。

合同组价详见附件1，

说明：冬雨季应急抢于道路洒水养护及保洁产生服务费、场地费、接水接电费、水电费、协调费（实施过程中与市容、交通、水利、河道、周边小区、等外部的协调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协助）、日常洒水车辆费、已完工程产品保护费、维修费、检查验收费、机械设备、间接费、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行道树安全保险、人员培训费、人员劳保费

用、警示牌费用、意外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材料和人工费、各种税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政策调整风险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合同价款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它环保费、垃圾外运费等一切有关行政性收费，乙方须严格执行《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文件的规定。

合同价款已考虑服务场地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现场不利因素所造成机械进退场，转移等可能增加的费用等风险，已考虑政策性调整、市场风险、CPI等因素，相关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合同签订后发生的政策变化或市场风险所引起的费用变化一律不再调整。

第三条 养护质量标准和考核标准

1. 本合同执行的技术规范文本：《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缆线管理工程技术标准》（DB22/T 5025-2019）；《广州市缆线管廊工程技术指引》（穗建公共〔2018〕733号）；《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 51354-2019）；《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68-2015）。

2. 本合同执行的养护质量标准按照《五邑路养护手册》执行。

第四条 检查和考核

本合同执行的检查和考核标准按照《五邑路养护手册》执行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办法

固定费用（按月平均）每三个月结算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甲方到期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支付。

乙方收款账号：_____。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三）解除合同：

1、若发现乙方巡检、管养措施不到位，不能尽职尽责履行自己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拒付当期养护管理费。

2、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达到两次的，予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

3、发生严重伤亡安全事故。

4、如遇上级政策调整，造成服务范围变更，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保洁费用按实结算。

5、甲方在巡查、检查中发现乙方存在未认真履行合同的情况，以下发通知单形式要求乙方整改，并视情况有权对乙方处以一定额度的罚款，并在结算中扣除。

第七条 其它事项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五邑路养护手册》日常考核标准及要求，完成本项目内道路保洁作业。乙方指定（身份证号：）为项目负责人，处理现场及结算相关事宜。

2. 乙方应加强对保洁人员的业务培训及安全教育，每次迎检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

3. 甲方委托乙方采购设备，合同期满后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 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以当地气象部门核定为准），乙方已做好应对措施，但仍造成损失的，乙方需第一时间将具体数据告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如遇特殊情况，且不在乙方养护范围内，甲方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机械配合，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增加的费用按实结算。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江门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4.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范围：省道S364线江门五邑路(外海大桥至江门大道段)扩建工程路线呈东西走向，起点接外海大桥(K47+020)，向西依次与连海路、江海四路、江睦路平交，上跨南山路、金星路、东海路和胜利南路，跨越睦洲水道、江门水道、江会路，终点接江门大道龙湾立交(K58+013)，全长10.993km。

起点至南山路立交段(K47+020~K49+800)2.78km 按双向八车道一级公路(兼顾城市主干路功能)标准实施，设计速度60km/h，预留远期城市快速路建设条件，路基宽43m~47m；南山路~江门大道段(K49+800~K58+013)8.213km 按一级公路(兼顾城市快速路功能)标准实施，主路双向六车道，辅路双向四车道，路基宽64~72m。主路设计速度80km/h，匝道(辅路)设计速度40km/h。

2. 服务内容：省道S364江门五邑路（外海大桥西侧到西环路）扩建工程运营保洁养护项目，包括道路、沿线设施、机电工程、绿化工程的保洁养护。保洁工作包括道路全线范围内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侧平石、公交站台、交通隔离带、垃圾箱、绿化、护栏、路牌、电线杆等相关公共设施的清扫保洁，每天将承包范围内所清扫及收集的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3. 具体面积以现场实测为准，具体内容、范围及面积业主有权调整或增减，养护费相应增减。

4. 项目预算：¥2288200.00元

5. 服务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中标人服务时间预计为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由于本项目原定服务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审批流程等原因，2022年1月1日至中标供应商承接提供服务前，本项目服务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服务对象提供，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将由招标人从本项目合同款项中扣除，向2022年1月1日至中标供应商承接提供服务前委托的服务对象进行支付【即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实际价款=合同价款-2022年1月1日至中标供应商承接提供服务前的服务费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视为已清晰了解并认可本条款；

实际服务天数应据实计算，不足一月的，按以下公式计算：

该月实际服务费用=该月按合同应支付的价款*实际服务天数/该自然月总天数。

6. 最终结算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结算价达到项目预算时，本项目服务终止。

7. 报价内容详见附件1（另册发出）；

说明：冬雨季应急抢于道路洒水养护及保洁产生服务费、场地费、接水接电费、水电费、协调费（实施过程中与市容、交通、水利、河道、周边小区、等外部的协调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协助）、日常洒水车辆费、已完工程产品保护费、维修费、检查验收费、机械设备、间接费、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行道树安全保险、人员培训费、人员劳保费、警示牌费用、意外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材料和人工费、各种税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政策调整风险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合同价款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它环保费、垃圾外运费等一切有关行政性收费，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文件的规定。

合同价款已考虑服务场地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现场不利因素所造成机械进退场，转移等可能增加的费用等风险，已考虑政策性调整、市场风险、CPI等因素，相关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合同签订后发生的政策变化或市场风险所引起的费用变化一律不再调整。

8. 合同价款支付办法：

固定费用（按月平均）每三个月结算支付。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的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招标人到期应支付给中标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招标人审查同意后支付。

付款前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招标人、中标人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解除合同：

1) 若发现中标人巡检、管养措施不到位，不能尽职尽责履行自己义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拒付当期养护管理费。

2) 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达到两次的，予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

3) 发生严重伤亡安全事故。

4) 如遇上级政策调整，造成服务范围变更，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保洁费用按实结算。

5) 招标人在巡查、检查中发现中标人存在未认真履行合同的情况，以下发通知单形式要求中标人整改，并视情况有权对中标人处以一定额度的罚款，并在结算中扣除。

10.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江门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1. 诚实信用：中标人应诚实信用，严格履行合同，不向招标人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2. 招标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其费用由中标人自理。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招标人防护设施及标示；中标人的生产用水、电按招标人指定地点，由中标人装表驳接。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通用资源，应事先与招标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3. 中标人应当保证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人员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招标人免于因中标人(如经招标人同意合法分包的，包括其分包人)拖欠人员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1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执行。若中标人未按国家、相关行业

规定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且招标人有权向其追究相关责任。

15. 安全责任：本次项目的安全措施由中标人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因中标人原因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及违法违纪等行为，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不负责任何伤亡、经济等责任。

16.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三、技术要求

1. 养护质量标准和考核标准：

（1）执行的技术规范文本：《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缆线管理工程技术标准》（DB22/T 5025-2019）；《广州市缆线管廊工程技术指引》（穗建公共〔2018〕733号）；《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 51354-2019）；《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68-2015）（如国家或行业颁发了新的标准或规范，以最新的标准或规范执行）。

（2）执行的养护质量标准按照《五邑路养护手册》执行。

2. 检查和考核：执行的检查和考核标准按照《五邑路养护手册》及《保洁养护绩效考核指标》执行。

3. 服务绩效及相关要求：

（1）常规考核：常规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在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季度运维情况报告后5日内进行，并应在7日内完成。在招标人的监督下，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服务状况进行检查。

常规考核的最小里程为1公里路段，每季度需变换考核路段范围，年度累计考核里程需达到整个路段长度的25%。

若中标人对常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常规考核结果出台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起申诉，由双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机构重新进行考核，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考核结果为最终结果，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临时考核：招标人可以随时自行考核中标人的服务绩效，如发现缺陷，则需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在绩效考核要求的时间内

修复缺陷。

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道路可用性破坏、交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

绩效考核标准详见附件3：《保洁养护绩效考核指标》，无论是常规考核还是临时考核，中标人皆应及时修复缺陷，中标人拒绝修复缺陷的，按违约处理。

招标人将根据下述约定将本项目服务费用支付与服务绩效考核挂钩：

1>绩效考核得分不得低于80分，低于80分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用；

2>绩效考核得分在[80, 100]区间的，招标人按考核得分，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用【实际支付费用=该季度服务费用*考核得分/100】。

4. 投入人员及设备要求（不低于以下标准）：

（1）项目经理1人；

（2）路上作业人员8人（水车，扫地车各1人共2人。巡查车2台2人。行人道清扫4人）；

（3）水车11方一台；

（4）洗扫车7方尘9方水一台；

（5）巡查车皮卡2台。

5. 其它事项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五邑路养护手册》日常考核标准及要求，完成本项目内道路保洁作业。中标人指定项目负责人，处理现场及结算相关事宜。

（2）中标人应加强对保洁人员的业务培训及安全教育，每次迎检时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工作。

（3）招标人委托中标人采购设备，合同期满后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

（4）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以当地气象部门核定为准），中标人已做好应对措施，但仍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需第一时间将具体数据告知招标人，由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5）如遇特殊情况，且不在中标人养护范围内，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增加人员、机械配合，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增加的费用按实结算。

附件1：《报价内容清单》；

附件2：《五邑路养护手册》（另册发出）；

附件3：《保洁养护绩效考核指标》。

附件1:

报价内容清单；

序号	人员或设备名称	人员或设备数量	每月费用（人民币：元）	月数（个月）	费用小计（人民币：元）
1	项目经理	1人		12	
2	路上作业人员（水车）	1人		12	
3	水车（11方或以上）	1台		12	
4	路上作业人员（扫地车）	1人		12	
5	扫地车（洗扫车不低于7方尘9方水）	1台		12	
6	路上作业人员（巡查车）	2人		12	
7	巡查车（皮卡）	2台		12	
8	路上作业人员（行人道清扫）	4人		12	
合计（人民币：元）					

附件3:

保洁养护绩效考核指标

道路资产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低于指标要求扣分方法	修复要求（不足标准/危险缺陷）
	路面保洁（60分）	路面无土壤、碎片、垃圾、其他杂物或油迹/化学品溅出物	每公里路段内：不符清洁要求的面积大于 20 平方米的，每增加 1 平方米扣5分	2 日内修复
	道路洒水（20分）	每天进行一次道路洒水工作	未按时进行洒水工作的，每次扣5分。	2 日内修复
	垃圾处理（20分）	每天将承包范围内所清扫及收集的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每公里路段内：不符清洁要求的垃圾处理，每增加一处扣5分	2 日内修复

注：若国家、省出台具体考核办法，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标准，以国家、省出台标准为准进行微调。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定原则

1. “省道 S364 江门五邑路（外海大桥西侧到西环路）扩建工程运营保洁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GDYD220278）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比阶段。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应在开标后开始。检查过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保证金（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全部条件。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等）；
2.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代表证明书（如授权）；
3. 投标报价固定、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无将项目内容拆开投标，投标方案是唯一；
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6.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3) 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4)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5)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6) 依法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 评标委员会完成符合性检查后，按附件 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须知第 25 点。

(七) 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八）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九）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十）其他

评标时，招标人有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到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均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另外，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留保存。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分因素及分值

1、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30分
2	技术	50分
3	价格	20分
总 分		100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 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10	根据投标人投入机械设备进行综合评比： 【优】机械设备投入合理，投入设备力量充足且存在定期保养保证设备状态良好，并保有部分机动后备设备力量应对突发情况的，得10分； 【良】机械设备投入合理，投入设备力量充足且存在定期保养保证设备状态良好的，得8分； 【中】机械设备投入合理基本合理的，得6分； 【一般】机械设备投入合理性有瑕疵，但对项目实施不会造成恶劣影响的，得4分； 【差】机械设备投入合理性有较大缺陷难以承担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信息的，不得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机械设备的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入人员力量	10	根据投标人投入的人员力量进行综合评比： 【优】人员配置合理，投入人员力量充足且素质优秀，保有部分机动后备人员力量应对突发情况的，得10分； 【良】人员配置合理，投入人员力量充足，得8分； 【中】人员配置合理基本合理的，得6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一般】人员配置合理性有瑕疵，但对项目实施不会造成恶劣影响的，得4分； 【差】人员配置合理性有较大缺陷难以承担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信息的，不得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如有）及其与响应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企业实力	10	根据投标人企业实力进行综合评比： 【优】企业实力优秀，经营状况良好无亏损情况，人员稳定，信誉良好，无失信或违约等不良记录的，得10分； 【良】企业实力良好，经营状况良好无亏损情况，无失信或违约等不良记录的，得8分； 【中】企业实力基本良好，经营状况无亏损情况，无失信或违约等不良记录的，得6分； 【一般】企业实力一般，经营状况存在亏损情况，无失信或违约等不良记录的，得4分； 【差】企业实力较差，或存在失信或违约等不良记录的，得2分。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信息的，不得分。
合计		30分	

2. 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实施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投报的实施方案是否有针对性的合理设置进行综合评比： 【优】实施方案合理高效，详尽，条理清晰，切实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5分； 【良】实施方案合理，切实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 【中】实施方案基本合理但较简略，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9分； 【一般】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瑕疵的，得6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差】实施方案具有较大缺陷的，得3分。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根据各投标人投报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比： 【优】质量保证措施合理高效，详尽，条理清晰，切实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良】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切实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 【中】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但较简略，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 【一般】质量保证措施存在部分不合理的，得4分； 【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具有较大缺陷的，得2分；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3	应急预案	10	根据投标人投报的应急预案是否有针对性的合理设置进行综合评比： 【优】应急预案合理高效，详尽，条理清晰，切实贴合本项目需求，可应对突发情况多，能在突发情况下确保服务顺利进行的，得10分； 【良】应急预案合理，切实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 【中】应急预案基本合理但较简略，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 【一般】应急预案存在部分瑕疵的，得4分； 【差】应急预案具有较大缺陷的，得2分。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4	增值服务	5	根据投标人投报的的增值服务（投标人投报的增值服务并不代表招标人必定接受，双方签订合时由招标人决定是否接受）进行综合评审： 【优】增值服务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补充并完善本项目需求，能有效提高本项目实施质量，且增值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承诺不再额外收费的，得5分； 【良】增值服务基本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且增值服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务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承诺不再额外收费的，得4分； 【中】增值服务脱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合理性有瑕疵，增值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承诺不再额外收费的，得3分； 【一般】增值服务合理性有较大缺陷的，增值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承诺不再额外收费的，得2分； 【差】增值服务费用需要额外收取的，得1分。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增值服务的，不得分。
5	项目实施建议	10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项目实施建议（即项目需求中内容基础上延伸的项目实施合理优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优】项目实施建议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实施建议完整、详尽、条理清晰，补充并完善本项目需求，能有效提高本项目实施质量的，得10分； 【良】项目实施建议基本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实施建议条理清晰，补充并完善本项目需求，能有效提高本项目实施质量的，得8分； 【中】项目实施建议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的，能一定程度上提高本项目实施质量的，得6分； 【一般】项目实施建议合理性、可行性存在瑕疵的，对提高本项目实施质量作用轻微的，得4分； 【差】项目实施建议合理性、可行性存在较大缺陷，对提高本项目实施质量作用差的，得2分。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建议的，不得分。
合计		50分	

3、价格分值：2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同时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省道S364江门五邑路（外海大桥西侧到西环路）
扩建工程运营保洁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GDYD220278)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日期：_____

目 录

第一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第二节、经济文件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如有，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如有，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第一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第一节 商务投标文件

附表1.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中电建路桥集团江门建设有限公司/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省道S364江门五邑路（外海大桥西侧到西环路）扩建工程运营保洁养护项目”（项目编号：GDYD220278）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3）电子文件【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GDYD220278项目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____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
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八）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九）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十）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资格声明书

致：中电建路桥集团江门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省道 S364 江门五邑路（外海大桥西侧到西环路）扩建工程运营保洁养护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GDYD22027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我方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附表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中电建路桥集团江门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4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

致：中电建路桥集团江门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
公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
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5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如无投标保证金时无需填写本表）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中电建路桥集团江门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省道S364江门五邑路（外海大桥西侧到西环路）扩建工程运营保洁养护项目”（项目编号：GDYD220278）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____

单位地址：____

联系人：____

单位电话：____ 联系人手机：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表 1.6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附表1.6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一、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1. 资质证书、相关认可证或认证证书（若有）；
2. 《用户需求书》和《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提及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文件。

注：1. 以上证明文件相关资料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1.7 退还保证金声明（若无投标保证金则无需填写本表）

退还保证金声明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省道S364江门五邑路（外海大桥西侧到西环路）扩建工程运营保洁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GDYD220278）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汇票
开 户 人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总 金 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附表1.8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

项目管理架构表

项目	姓名	职位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学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管理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近期购买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其他技能培训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9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此表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一致，投标人将标注“★”的条款逐条填写在本表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若招标文件无“★”项则无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10 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 号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注：1. 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

2. 以上规章管理制度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1.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如配备机械设备情况、相关承诺等）

技 术 部 分

第二节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2.1 实施方案

附表2.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附表2.1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需求分析。
- （2）技术说明资料。
- （3）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需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 （4）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
- （5）招标文件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6）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招标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文件格式

附表3.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GDYD220278

项目名称：省道S364江门五邑路（外海大桥西侧到西环路）扩建工程运营保洁养护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1.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应为该项目的**含税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2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附件1：《报价内容清单》对应填报本表。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按上述内容可另页描述。

2、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填写。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